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或“收购人”）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国贸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2%股份（即 24,102,000 股股份）、6.27%股份（即 13,006,263 股股份）、5.30%股份（即 10,996,502 股股份）和 4.89%股份（即 10,144,141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无偿划转”）事宜，而与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投资”）、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共同编制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国贸集团的口头沟通反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编制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所现就《反馈意见》涉及律师核查的部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变动部分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介绍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并说明两者业务有何区别。

根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英特集团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及英特集团分别于2017年4月22日、8月26日、10月28日公告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材料，英特集团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开展业务。

根据英特药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英特药业的经营范围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医药中间体、玻璃仪器、制药机械及配件、医药包装材料、化学试剂、保健用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百货、消毒用品（不含药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中药研发，会务、会展、信息咨询、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服务，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奥托康的经营范围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的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国贸集团的说明，英特集团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开展业务；英特药业系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主营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业务，除生产中药饮片外，不从事化学药等其他药品的生产。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国贸集团的说明，奥托康系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的制造和自产药品的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英特集团与奥托康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无交叉、不重叠。

二、请介绍汇源投资和华辰投资的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汇源投资和华辰投资提供的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源投资和华辰投资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汇源投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杭州余杭国叶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00	除持有华辰投资 38% 股权以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250	60	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 和 销售
3	奥托康	9,000	50.14	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4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771	57.882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合成农药、农用化学品、农药制剂等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进出口业务

5	华辰投资	2,500	100	从事实业投资
---	------	-------	-----	--------

注：汇源投资直接持有华辰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62%，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余杭国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辰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38%。

（二）华辰投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杭州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120	100	房屋出租

三、请说明《收购报告书》中使用相关“不排除”表述的原因。

（一）《收购报告书》中使用相关“不排除”表述的具体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中有两处存在使用了“不排除”表述，分别是：

1.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一、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之（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收购报告书》的表述内容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英特集团股票的具体计划，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英特集团股票。但是不排除因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持或减持英特集团股票之情形，亦不排除未来因行政划转原因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英特集团权益变动之情形。若发生此种情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收购人义务。”

2. “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报告书》的表述内容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英特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英特集团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英特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报告书》中使用相关“不排除”表述的具体原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 号），全方位实施以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为核心的“凤凰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全面振兴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浙江省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省上市公司累计并购达到 1,000 起、金额达到 4,000 亿元以上。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国贸集团系浙江省属国有企业，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收购，国贸集团在成为英特集团控股股东后，是否会存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导推动的对英特集团进行的不同国有企业之间的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尚不明确。由于该等事项的不确定性，国贸集团无法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明确是否会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英特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英特集团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因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持或减持英特集团股票之情形，亦不排除未来因行政划转原因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英特集团权益变动之情形”。因此，《收购报告书》采用了上述两处“不排除”表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使用两处“不排除”的表述系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四、请说明本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英特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无偿划转前，英特集团的控股股东是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后，英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贸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冯 艾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月 日